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羅簡字第27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呂宗翰

被告 李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0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0日22時26分許，飲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經宜蘭羅東鎮中山路1段530號附近，因酒後判斷力及反應能力降低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擊同向在前行走於路肩之受害人林宏璿（下稱被害人），造成被害人受有全身多處創傷併顱骨骨折之傷害，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中，經被害人之繼承人出面請求理賠，且經原告查證屬實，即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死亡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

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2 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願意賠原告錢，但要等我服刑完畢出去賺錢等
04 語置辯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07 汽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
08 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
09 發生，已克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
10 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
11 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
12 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
13 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一、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
14 汽車，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
15 規定之標準；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駕車：

16 二、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17 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3%以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
18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亦
19 有明定。

20 (二)經查，本件被告飲用酒類後駕駛汽車，酒測值即吐氣所含酒
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.92毫克，不慎撞擊同向在前行走於路肩之
22 受害人，致其傷重不治身亡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交
23 上訴字第11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
2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因而致人於死
25 罪，原告並已賠付被害人之繼承人200萬元等情，業據原告
26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宜
27 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28 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
29 書、強制險理賠計算書、存摺封面等件影本（本院卷第15-2
30 5頁）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調
31 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現場圖、調查表及鑑定意見

書等資料（本院卷第31-64頁）無訛，並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足憑，且被告對前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4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8日（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,8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 煒 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林琬儒